

安徽省政府

皖财资函〔2020〕13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经信厅所属部分单位处置资产的函

省经信厅：

你厅《关于转报马鞍山无线电管理处资产处置有关材料的函》（皖经信财务函〔2019〕862号）、《关于转报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资产处置有关材料的函》（皖经信财务函〔2019〕87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函复如下：

一、鉴于马鞍山无线电管理处68台（个）通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799992元）已超出使用年限，基本损坏，无法继续正常使用；8台（个）家具用具装具类资产（账面原值3660元）超出使用年限规定，且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3台（个）专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5909元）由于使用时间较长，且设备老化无维修价值；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157台（件）通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合计977872.2元）已超出使用年限，基本损坏，无法继续正常使用；173台（件）家具用具装具类资产（账面原值169665.83元）超出使用年限规定，且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1套金蝶财务软件（账面原值5000元）与该单位财务系统软件无法兼容，现无使用价值，同意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二、马鞍山无线电管理处家具用具装具类资产由单位自行处置，其他类资产由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委托资产所在地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的中介机构进行公开处置；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家具用具装具类资产由单位自行处置，其他类资产由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统一组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公开处置。

三、请你厅督促马鞍山无线电管理处、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将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照现行财务管理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资产处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